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10361129 號

修正「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第二點

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期貨商內部人員係指：

(一) 專、兼營期貨商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法人董事、監察人

限於法人本身及其代表人。

(二) 專營期貨商之業務員及其他從業人員。

(三) 兼營期貨商期貨部門人員及負責督導該部門之權責主管。

前項第一款專、兼營期貨商之法人董事、監察人屬證券商且從事國外期貨交易者，應依證券商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辦理，不適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0489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延長公開發行公司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申報期限，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因應一百十二年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續假期，延長公開發行公司公告並申報一百十二年三月份營運情形之期限至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二、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公告並申報之營運情形，指下列事項：一、合併營業收入額。二、為他人背書及保證之金額。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復依本會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七〇三四五四八八號令規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屬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款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07914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之規範如下：
 - (一) 每一客戶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每一客戶對上市及上櫃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證券商因辦理業務之避險需求所為融券賣出限額，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並應訂定授信風險控管作業程序，以適當評估客戶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
 - (二) 期限為六個月，該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
 - (三) 最高融資比率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六成（百分之六十）。
 - (四) 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百分之九十。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本會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一〇三八四四四四三號令，自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7911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規定辦

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 (二) 借券賣出餘額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十。
- 三、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百分之三十。但證券商因發行認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等避險需求、或證券商擔任股票造市者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不受限制。
- 四、前點有關數量之計算方式及每日可借券賣出股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辦理。
- 五、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時，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得為融資融券額度暨借券賣出額度分配作業要點辦理。
- 六、第二點有關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以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準。
- 七、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本會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一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一〇三八四四四四號令，自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廢止。